

附表 5

戶外公共區域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	費用	項目		
		場地使用費收費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陽明校區				
守仁樓前廣場		11,000	500	100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西側徒步區		11,000	500	100
博雅園區廣場		9,000	500	100
知行樓前徒步區		11,000	500	100
博雅園區烤肉區		4,000	500	100
光復校區				
大禮堂前廣場		6,000	500	100
工三館前廣場及草坪		7,000	500	100
浩然前廣場(含景觀大道)		9,000	500	100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前樟樹林		5,000	500	100
工二館前草坪		7,000	500	100
綜合一館與工五館間草坪		9,000	500	100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旁小木屋前廣場		5,000	500	100
西區烤肉區		5,000	250	50
西區草原區(含多功能活動區)		11,000	500	100
西區多功能活動區		3,000	250	50
竹湖週邊(含百竹園)		11,000	500	100
博愛校區				
四舍旁草坪		11,000	500	100
五舍旁草坪		11,000	500	100
賢齊館旁草坪		11,000	500	100
說明：				
一、管理單位：事務一組(陽明校區)、事務二組(光復校區及博愛校區)。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包含正式活動、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一)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為原則。				
(二)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為原則。				
(三)晚間時段：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				

(四)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

(五)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六)除特殊情況下，不受理校內大型考試前一日及當日使用之申請。

(七)烤肉區下午時段以12時至17時為原則，晚間時段以17時至22時為原則。

三、相關規範：

(一)保證金：

1. 校內單位：免保證金。

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次保證金6,000元。

(二)場地設施維護費：有舉辦園遊會、演唱會、搭棚架或舞臺設施之活動，以及行動車輛、餐車等。

1. 校內單位：每場地每次2,500元。

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日3,000元。

(三)新人婚紗攝影無需申請(需自行維持清潔)。

(四)其他公共區域：以不外借為原則，若有需要須專簽，並比照前列各項之場地大小及設施酌收相關費用。

四、場地採分下列三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校內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二)二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

(三)三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對非本校師生收費之活動。

(四)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及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或對本校師生收費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五)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六)具公益性質、身心障礙團體、對本校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或認養該場地，得視其性質減半收費或免費，惟需事先提出，經專簽奉核可後減免之。

(七)若因校方特殊需求設置之行動車輛、餐車等，經專簽奉核可後得予免費。